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惠州銷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科技(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7%權益)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廣州科技將就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向惠州銷售提供若干服務。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廣州科技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7%權益，故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服務協議之有關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惠州銷售與廣州科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廣州科技將就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向惠州銷售提供若干服務。

有關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惠州銷售

(ii) 廣州科技

主要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廣州科技將就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向惠州銷售提供若干服務，其中包括規劃、研究及開發、售前培訓、市場研究及推廣、內容更新、介面設計、技術支援以及保養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系統。

再者，廣州科技亦將向惠州銷售提供若干免費產品及內容。除廣州科技所提供之基本服務外，訂約雙方同意共同開發其他增值服務(例如遊戲)。

惠州銷售將就每台互聯網電視機向廣州科技支付人民幣20元(相等於約23港元)之服務費。所涉及之互聯網電視機總數將每月計算，而應付款項將於三個月內結算。

廣州科技由惠州銷售所生產及銷售之互聯網電視機中所獲得之內容收入(包括增值服務收入)，經扣除內容購買成本及向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分派之款項後，已經同意由惠州銷售及廣州科技平等攤分。

期限：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止。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訂約雙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將服務協議延長三年或連續多過一個的三年期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費	17,466	62,365	96,787
內容收入	–	2,399	6,177

上述建議估計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現時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之計劃，並計及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機產品所佔市場佔有率的估計增長，以及互聯網電視機之市場需求及受歡迎程度增長而釐定。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透過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可利用TCL集團的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業務。再者，本集團可透過服務協議賺取額外收入，因廣州科技由惠州銷售所生產及銷售之互聯網電視機中所獲得之內容收入(包括增值服務收入)，經扣除內容購買成本及向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分派之款項後，已經同意由惠州銷售及廣州科技平等攤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且(ii)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廣州科技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7%權益，故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服務協議之有關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李東生先生及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惟彼等於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事實上，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惠州銷售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廣州科技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軟件及相關支援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如要索取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如要索取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科技」	指	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7%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銷售」	指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服務協議所適用之任何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惠州銷售與廣州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就廣州科技向惠州銷售提供有關互聯網電視機之服務而訂立之費用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644港元（倘適用），此兑換率僅用作説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